

## 113-115 年長期照顧服務特約需求說明書

###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37149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三、連江縣長照 2.0整合型計畫。
-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111年 2月1日生效；「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於111年 2月 1日停止適用。
- 五、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六、衛生福利部 113年 3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357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
- 七、老人福利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行政程序法。
- 十、醫事相關法規。
-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貳、目的：

- 一、長照 2.0 服務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媒合服務單位提供符合資格之長照需要者長照服務，並由服務單位掌握個案狀況，依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 二、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由長照需要者居住地附近之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之服務。

### 參、主辦單位：連江縣衛生局

### 肆、締約對象、特約項目及應備文件：如附件一。

### 伍、契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陸、實施步驟：

- 一、公開徵求。
- 二、締約者應填具連江縣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應備文件詳見附件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一覽表(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後，信封註明「長照服務單位特約申請」，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連江縣衛生局高齡暨長期照護科(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 三、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止。
-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於 111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逕至 <https://1966.gov.tw/LTC/cp-4212-44992-201.html> 下載)。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請逕至 <https://1966.gov.tw/LTC/cp-4218-44998-201.html> 下載)。
- 六、長照服務單位應於本縣設有實體店面或據點。履約期間應配合連江縣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查核或評核，長照服務單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柒、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特約單位根據實際服務情形申報長期照顧服務費用。
- 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每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額辦理。
- 玖、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即視為同意接受相關內容之規範，本局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若有以惡意、虛偽之證明或不符資格完成特約者，本局得逕自取消其特約資格，並得追回申報費用款項。
- 壹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壹拾壹、申請特約單位案件有下列情事者，本局不予受理。**

-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三、經本局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
- 四、申請案件、資料不全或錯誤，未依本局所訂期限補正。

**壹拾貳、特約受理單位：**

連江縣衛生局高齡暨長期照護科（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電話：  
0836-22095轉8834。

附件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111.10

種類	一 居家式服務類 長照服務機構	二 社區式服務類 長照服務機構	三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長照服務機構	四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五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 法人	六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 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或 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七 勞動合作社	八 餐館業及 其他餐飲業	九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 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 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 小客車租賃業
特約項目	1.居家照顧服務(BA碼) 2.居家喘息服務(GA09碼) 3.專業服務(CA、CB、CD碼) 4.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碼)	1.日間照顧服務 (BB,BD01-03碼) 2.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碼) 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碼)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BA,BB,BD01-03碼) 5.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 息(GA06碼) 6.家庭托顧服務 (BC,BD01-02碼) 7.專業服務(CA、CB碼) 8.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碼)	1.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碼) 2.機構服務	1.日間照顧服務 (BB,BD01-03碼) 2.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碼) 3.機構住宿式喘息服 務(GA05碼) 4.專業服務(CA、CB碼) 5.交通接送服務(D碼)及社 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碼) 6.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碼) 7.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 飲服務(OT01碼) 8.機構服務	1.日間照顧服務 (BB,BD01-03碼) 2.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GA03- 04碼) 3.機構住宿式喘息服 務(GA05碼) 4.專業服務(CA、CB、CD碼) 5.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 估服務(限醫事機構、醫療法人 (CC01碼) 6.交通接送服務(D碼)及社區式 服務交通接送(BD03碼) 7.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碼) 8.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飲服務 (OT01碼) 9.機構服務	1.交通接送服務(D碼)及社 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碼) 2.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碼) 3.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評估服務(限輔具中 心計畫單位)(CC01碼) 4.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飲 服務(OT01碼)	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 飲服務(OT01碼)	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飲服 務(OT01碼)	交通接送服務(D碼)及社區 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碼)
共通 文件	特約申請書、契約書 1 式 3 份(用印)、統一編號證明文件、單位存摺影本及長照人力服務清冊								
文件 一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 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 可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 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 可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 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 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 構設立許可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 務機構設立許可	1.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2.醫療法人：捐助章程或章程、立 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 當選證書影本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 明文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 明文件
文件 二	1.申請居家照顧服務者，除 新設立者外，應檢附評鑑 相關文件。 2.申請專業服務應檢附執業 人員之「執業證照」、「長照 服務人員證明」及專業服 務人員課程證明。如有支 援、兼職等非執業登記在 貴機構人力，請完成支援 報備。 3.申請居家護理需檢附完成 長期照顧Level II 訓練證 明。 4.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應檢 附汽車行車執照、投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第 三人責任險及車輛各項保 險相關文件資料影本，車 輛內外部照片，至少 4 張 (含有內部設備，如：滅火 器、沐浴設備)。	1.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 顧中心喘息服務、小規模 多機能服務、小規模多機 能服務-夜間喘息、家庭托 顧服務者，除新設立者外， 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 2.申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應檢附第九欄之文件二所 需檢附文件。 3.申請專業服務應檢附第一 欄之文件二第 2 點所需檢 附文件，如有支援、兼職等 非執業登記在貴機構人力， 請完成支援報備。 4.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應檢 附第一欄之文件二第 4 點 所需檢附文件。	申請機構喘息或機構服務除 新設立者外，應檢附評鑑相 關文件。	1.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日間 照顧中心喘息服務、機構 住宿式喘息服務或機構服 務者，除新設立者外，應 檢附評鑑相關文件。 2.申請專業服務應檢附第一 欄之文件二第 2 點所需檢 附文件，如有支援、兼職等 非執業登記在貴機構人 力，請完成支援報備。 3.申請交通接送服務及社區 式服務交通接送應檢附第 九欄之文件二所需檢附文 件。 4.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應檢 附第一欄之文件二第 4 點 所需檢附文件。 5.申請居家式或社區式營 養餐飲服務應檢附第八欄 之文件二所需檢附文件。	1.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中心喘息服務、機構住宿式喘 息服務或機構服務者，除新設 立者外，應檢附評鑑相關文 件。 2.申請專業服務應檢附第一欄之 文件二第 2 點所需檢附文件，如 有支援、兼職等非執業登記在 貴機構人力，請完成支援報備。 3.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評估服務，應檢附受過甲類 評估人員資格證明之專業物理 、職能治療師之結訓證書(2名 人員以上檢附清冊)、前 1 年 繼續教育課程 20 點積分證明 及相關文件。 4.申請交通接送服務及社區式服 務交通接送應檢附第九欄之文 件二所需檢附文件。 5.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應檢附 第一欄之文件二第 4 點所需檢 附文件。 6.申請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 飲服務應檢附第八欄之文件二 所需檢附文件。	1.申請交通接送服務及社 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應檢附 第九欄之文件二所需檢附 文件。 2.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應檢 附第一欄之文件二第 4 點 所需檢附文件。 3.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評估服務，應檢附 受過甲類評估人員資格證 明之專業物理、職能治療 師之結訓證書(2名人員 以上檢附清冊)、前 1 年 繼續教育課程 20 點積分 證明及相關文件。 4.申請居家式或社區式營 養餐飲服務應檢附第八欄 之文件二所需檢附文件。	1.非具僱傭關係之 社員，加入職業工 會證明、投保公共 意外險及團體意 外險證明。 2.申請居家式或社 區式營養餐飲服 務應檢附第八欄 之文件二所需檢 附文件。	1.廚師證明及相關文件。 2.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人員 (如員工、志工等)，應檢附 1 年內健康檢查證明，體檢 項目，依食品業者良好衛生 管理基準附表二第 1 點 第 3 款規定。 3.產品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 任險及送餐人員保險資料 影本。 4.合作營養師證明及相關文 件(2 名人員以上檢附清 冊)。 5.廚房內外部照片至少 4 張 (含有內部設備：冷藏冷凍 設備、烹調設備、洗淨設 備、油煙處理設備)。 6.如結合餐飲業者應檢附效 期內之雙方合作契約書。	1.交通接送服務人力及車輛 清冊(車輛須檢附相關資料 正、反面影本；職業駕駛執 照、汽車行車執照或計程 車客運業須檢附執業登記 證)。 2.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 輛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 任險及車輛各項保險相關 文件資料影本。 3.車輛內外部照片，至少 4 張 (含有內部設備，如：輪椅固 定器、滅火器、及車輛載 運輪椅之升降設備)，社區 式服務交通接送之車輛內 部得不得含輪椅固定器及 車輛載運輪椅之升降設 備，惟服務輪椅使用個案 時，其車輛仍應符合交通 部車輛安全基準第 67 條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 定」。
文件三：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長照服務人員，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另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執登或登錄及支援報備。)									

附件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種類	居家式服務類 長照服務機構	社區式服務類 長照服務機構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長照服務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 法人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 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或 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勞動合作社	餐館業及 其他餐飲業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 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 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 小客車租賃業
備註	<p>(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70800134號函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委託於老人福利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辦理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得於原設立許可證明書載明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及規模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15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831號函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提供長照日間照顧者，在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情形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之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上載明各項服務項目及規定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三)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巷弄長照站，得提供GA07喘息照顧服務(需附檢視表及佐證資料：含核定函及核定表、長期照護人力認證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四)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並依第九欄規定辦理。</p> <p>(五) 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提供。</p> <p>(六)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得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另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備檢具開業執照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辦理特約。</p> <p>(七)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p>(八) 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另申請居家護理者需檢附完成長期照顧 Level I、II訓練證明。</p> <p>(九) 提供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餐飲服務之特約單位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GHP)。</p> <p>(十) 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應完成「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109年未及完訓或於110年起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及整合課程 (LevelIII)，始可提供服務。</p> <p>(十一)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個案交通接送 (不包含特殊車輛) 須提供個案往返機構之交通接送服務，個案不得重複申請交通接送 (DA01) 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補助。</p>								

